

绪论 犯罪现象论的立体分析

在科学的犯罪学理论体系大家族中，犯罪现象论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独立的组成部分，它是整个犯罪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犯罪原因的研究 还是犯罪预防的研究 离开了对犯罪现象的科学描述和分析 都必将步履维艰 甚或误入歧途。

犯罪现象论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如何准确、科学、迅速、有效地描述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相比 犯罪现象比较表浅、直露 因而也更为生动、丰富，它是犯罪原因的结果和直观形态。应该说是先存在犯罪原因 然后才产生犯罪现象 但犯罪学运思的一般辩证法却要求通过考察、剖析犯罪现象来发现和探究其深层与背后的犯罪原因，进而制定有的放矢的预防犯罪对策。就此而言 任何犯罪学首先都是一种“唯象”犯罪学。因此 在一定意义上甚或可以说 犯罪学的所有理论及其体系的建立、运演和推衍，都是建立在对于犯罪现象的客观、割切描述与剖析的基础之上的，没有犯罪现象也就没有犯罪学（郭翔、许章润：《论犯罪现象》 参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刊》第 21 页）。

犯罪学中的犯罪现象论主要是研究一般犯罪现象的理论。所谓一般犯罪现象 我们通常相对于个别的、具体的犯罪，在双重意义上来理解这一范畴：一指人类历史上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的一种暂时存在的、以复杂多变的犯罪形式所表

现出来的社会现象。它和家庭现象、离婚现象、自杀现象、文化现象等一样，都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并有其自身发生、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性。我们可以将这种意义上的犯罪现象称为“犯罪现象群”；二指一定时空范围内一切犯罪的总和或集合体。此处所谓一定时空，大可指一定历史时期的一定国度或社会，甚至包括全世界；小可指某一特定阶段的特定地区。所谓总和或集合体，不是个别的具体犯罪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种结构的有机组合，它在一个新的层次上具有了新的性质。我们可以将这种意义上的犯罪现象称为“犯罪现象集”。

用系统论的观点来讲，如果“犯罪现象集”是一个具备一定规模的系统，那也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系统；而“犯罪现象群”则是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概念系统，它只存在于人的思想中。二者的关系可以进一步表述为：“犯罪现象集”是具体的抽象，它要经过更高层次的概念抽象才能把握；“犯罪现象群”是普遍的抽象，它是“犯罪现象集”的理论反映。无论是“犯罪现象集”还是“犯罪现象群”作为一般犯罪现象，都是对包括所有犯罪在内并由其所引发、派生之犯罪的各种直观、表浅、具体、零散、游离的经验事实的宏观抽象。它属于“高屋建瓴”的宏观扫描，是在抛弃了犯罪的各种具体“现象”枝蔓的纠缠后，所提炼、抽象出的容量较大、内容综合且结构凝炼的，带有元概念特性的基本概念，反映了研究主体对犯罪“现象”认识上的升华（同上文第 25 页）。因此，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属于犯罪学上的宏观研究。

我们说犯罪现象论主要是研究一般犯罪现象的理论，并不是否认研究个别的、具体的犯罪的重要性。恰恰相反，一般

总是寓于个别之中，个别之中包含着一般。完全抛开个别的研究，一般的研究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孤立地对个别犯罪的研究，往往很难发现犯罪的一般本源、本质和特征，很难得到对犯罪的一般性的理论认识。因此，为了寻找规律，科学必须从全部偶然性的、个别性的人们行为中抽象出最普遍的、必要的和本质的东西（波兰学者霍维斯特语）。犯罪学中的犯罪现象论对这样一种高度抽象的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科学、深入的分析，无疑对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本源和准确地预测犯罪以及有效地预防、控制犯罪，都具有理论方法论上的重大意义和发展前途。而且，从主导方面来说，犯罪现象论主要应当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研究，这才是真正的犯罪现象论的研究。唯其如此，犯罪学才更具有科学价值。

鉴于国内犯罪学研究中对一般犯罪现象的研究很不充分，即使有限的研究也陷入莫衷一是的窘境，且大多从某一平面上将一般犯罪现象割裂开来进行研究。不仅是缺乏立体感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研究很难得出整体的、带有全局性的指导论点，从而使实践中的刑事政策无所适从，甚或由于时空条件的改变，造成犯罪失控的严重后果。我们试图运用立体化的分析方法，构建分析一般犯罪现象的科学模式，以达到迅速、准确、有效地描述犯罪现象这一我们一直期望达到的目标。

一、立体分析的轴心——马克思主义犯罪观

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首先是出于这样一种认识：犯罪现象是有始有终、有头有尾的，呈现出一种阶段性的

特点。它始于奴隶社会初期 终于社会主义社会末期 只此起彼伏于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上。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犯罪现象则销声匿迹。当然 正如犯罪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经历了由无阶级社会进化到有阶级社会的阵痛 犯罪的消亡也要走完一个艰难的历程 伴随着人类由有阶级社会进化到无阶级社会的巨大喜悦而姗姗来临。

关于犯罪的产生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379 页)这个“相同的条件”就是由于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导致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逐渐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 从而产生了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而在原始社会里,“一切问题 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 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当事人自己所不能解决的争端和纠纷 则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 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那时候,“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法官 没有监狱 没有诉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 第 111 页),当然也没有犯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这些论述充分说明犯罪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同时也有力地驳斥了某些犯罪学家所主张的“犯罪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谬论。

关于犯罪的消亡 列宁说得好:“虽然我们不知道消亡的速度和进度怎样 但是 我们知道 这种行为一定会消亡”(《列宁全集》第 25 卷 第 450 页)。因为人类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 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统统都要消亡 犯罪现象又怎么会

独自存在呢？有人虽然承认犯罪是奴隶社会初期产生的，但又说：“迄今为止的历史经验表明 犯罪是不会消亡的。”其言下之意是，在今天妄谈人类遥远的未来尚操之过急。这实质上是历史虚无主义和不可知论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其论点是与马克思主义犯罪观背道而驰的。

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还出于这样一种认识 犯罪现象是有边界的，呈现出一种范围性的特点。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它与非犯罪现象之间泾渭分明，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无论哪个国家哪种形式的刑法，罪与非罪的分野都是首当其冲的原则性问题。当然由于犯罪概念的相对性，有时也会发生此时此地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彼时彼地却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情况相反，致使犯罪现象与非犯罪现象之间界限模糊不清，常给人以难于启齿之感，这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多变性和人们的认识水平以及社会物质生活方式的矛盾有很大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否认犯罪现象与非犯罪现象之间在某一时刻上的明确的“三八线”。犯罪现象的范围性特点不容抹煞。

上述分析使我们顺理成章地树立了一个信念：犯罪现象是立体的。当这种有始有终、有明确边界的立体形象跃入我们脑海的时候，对之进行立体分析的大致轮廓就已经勾勒出来了。但是确立一个分析轴心仍然是非常必要的，而确立怎样的分析轴心更是十分关键，这是关系到研究立场和方向的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犯罪观是我们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轴心，是科学深入地揭示犯罪现象本质内核的思想武器。这一轴心贯穿到立体分析的方方面面，是立体分析的灵魂。无论哪一种视角的分析方法，都只能与这一轴心并行不

悖 围绕这一轴心运作。否则 就会得出互相矛盾的结论 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

马克思主义犯罪观是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关于犯罪问题的专门论著，其犯罪学思想的光辉片段散见于他们关于哲学的、政治的、经济的、历史的等一系列著述中。这就要求我们努力钻研这些著作，从中挖掘、整理出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宝藏，并有机整体地、切忌断章取义地理解和领会其精神实质，科学地加以运用作为我们具体地分析犯罪现象、解决犯罪问题的指针。也许我们目前还没有能力做到一无所漏地描述马克思主义犯罪观的所有内容，但我们知道，对一般犯罪现象的立体分析确立这一轴心，实在具有脊梁的意义。

二、结构式分析与过程式分析

结构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横轴，过程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纵轴，二者纵横交错，构成对一般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基本框架。

结构式分析就是对立体的犯罪现象横断面的研究，也就是分析犯罪现象的结构。结构是什么？系统论认为，结构是系统内各要素的组织规则和形式，是要素间的关系，系统通过结构将要素联结起来。系统对要素的制约和要素对系统的作用都要经过结构的中介。结构通过对要素的制约，使系统保持稳定性，要素的变化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这就是量变；一旦要素突破结构的制约，系统就会瓦解、转化，这就是质变。不过，系统结构是有高、低层次之分的，低层次的要素并不会直接对

系统发生作用，它必须先作用于高层次的要素，并通过它来影响系统整体。

犯罪现象的结构就是联结犯罪现象各要素的组织规则和形式。我们可以三种主要特性来确定犯罪现象的结构概念：（一）等级。犯罪现象各要素从最小到最大 从低层次到高层次逐步归并；（二）关系。犯罪现象的每个要素都与其他同级或不同级的要素处在一组关系之中；（三）功能。犯罪现象的每个要素都具有一种它这一级的功能，也有一种与上一级要素有关的功能。具体来说，犯罪现象的结构通过犯罪主体、犯罪行为、犯罪危害状况三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体现出来。从这个角度看，犯罪现象就是犯罪主体通过他们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某种危害状况。上述三要素对犯罪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构成了犯罪现象结构的第一个层次。但仅有这种认识是远远不够的，结构式分析还要求我们寻找第二个层次、第三个层次直至最低层次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经常运用的方法是计算结构相对数，也就是结构指标。它反映某一统计总体中各部分所占比重的相对数 通常用百分数表示。例如 在全体犯罪人数中 各类犯罪人所占的比重；在全部犯罪行为中，各类犯罪行为所占的比重。值得注意的是，统计总体中各结构相对数的总和应该等于 100% 也就是组织系统本身。

结构式分析属于横向的、相对静止的分析 目前这种分析已经显示了它在方法论上的优越性，通过对犯罪现象的结构式分析 人们发现 犯罪低龄化、国际化和新技术领域犯罪等犯罪现象的结构特征变得非常突出，并且引起愈来愈多的犯罪学家、刑法学家和司法实践部门对之展开重点研究 以期找到相应的预防对策。可以说 没有结构式分析的犯罪现象论不

会是科学的有价值的犯罪现象论。

与结构式分析不同，过程式分析是对立体的犯罪现象纵截面的研究，也就是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犯罪现象的过程大到指人类社会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变化和消亡的过程，小到指某个国家或地区或全世界在一定时期内犯罪现象发展和变化的动态，也可指某一类型的犯罪在一段时期内的演变经过或趋势，甚至对个体从一般违法行为到犯较轻的罪行，再发展到严重犯罪的规律性研究也属于过程式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式分析属于纵向的、动态的分析。它向人们展示了犯罪现象的脉络，使立体的犯罪现象呈现出“纤维束集合体”的特点。任何特定时期的犯罪现象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过程式分析方法将过去、现在和未来一定时期的犯罪现象串联起来，它是揭示犯罪的根源、原因，预测未来犯罪发展变化规律，制定有效的刑事政策必不可少的环节，这对犯罪学的理论和实践都是极为重要的内容。通过对犯罪现象的过程式分析，人们坚定了预防、控制乃至消灭犯罪现象的决心和信念，它为人们实现梦寐以求的消灭犯罪的目标做出了方法论上的贡献。

对犯罪现象的立体分析以结构式分析为横轴，以过程式分析为纵轴，二者纵横交错，支撑起立体分析的大厦。应当看到，结构式分析和过程式分析都不是孤立的，两者之间存在极为密切的联系。结构是过程的内容，过程是结构的形式。犯罪现象过程的动态正是通过犯罪现象结构的发展变化表现出来的，同样，犯罪现象结构的静态也是一定过程中的相对静止，是运动的一系列变化中暂时的静止。没有结构的过程是形式主义，没有过程的结构是机械唯物主义，这两种片面认识都应该抛弃。只有把结构式分析与过程式分析结合起来，从动、静

的结合上准确地说明犯罪现象，才能较好地完成对犯罪现象进行立体分析的科学构想，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

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经线，定量分析是立体分析的纬线，二者经纬交织，构成对犯罪现象的网络状立体分析体系。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原本都是自然科学中分析化学的分支。定性分析是鉴定物质中含有哪些元素、离子或功能团，但不确定其含量；定量分析是测定物质中各成分的含量。后来，这两种自然科学的分析方法被按照各自不同的用途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当中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并且很自然地逐渐被犯罪学家们所采纳，用以对犯罪现象的分析研究。

对犯罪现象的定性分析就是对犯罪现象质的规定性的分析。犯罪现象质的规定性表示犯罪的性质、规律、结构、特征等。只有研究犯罪现象质的方面，才能真正把握犯罪现象的规律性和本质特征，才能对犯罪现象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采取正确的对策。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8页，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就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对犯罪现象进行定性分析，其目的就在于透过现象揭示本质，把握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方向和趋势。

对犯罪现象的定量分析就是对犯罪现象量的规定性的分

析。犯罪现象量的规定性表示犯罪的等级、规模、数量、形式及其变化的速度、程度等。这种从数量上来认识犯罪现象的分析方法其实就是数学化的方法。马克思认为：“任何一门科学只有充分运用了数学时，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美国著名科学家汤姆生说：“你所研究的问题 如果不能用数学来表示 那么你的认识是不够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在你的思想上还没有上升到科学的阶段”。对犯罪现象的定量分析通过充分地运用数学方法，特别是现代应用数学的理论和数理统计技术，极大地提高了人们认识犯罪现象和解决犯罪问题的精确性、科学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 任何具体事物都既有质的规定性 又有量的规定性，是质与量的统一体。任何事物的质都是一定量的质，事物的量也是一定质的量。质是量的基础，量又制约着质，没有质的量和没有量的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这一基本原理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是唇齿相依、紧密联系的，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共处于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中。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离开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就成为空中楼阁。如果定性分析不准，再科学的定量分析方法也毫无用武之地。另一方面，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延伸和近景归宿，它为新的定性分析作必要的准备。离开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就会失去准确性和科学性。如果定量分析不当，定性分析就会偏离预定目标，得出错误的结论。

犯罪现象的立体分析以定性分析为经线，以定量分析为纬线，并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之经纬交织形成网络状的分析体系，具有理论方法论上的深远意义。它就像一架“定位器”，将所有时点上的犯罪现象及其要素置于立体分析的网结上予以“定位”分析 从定性与定量的结合上将犯罪现象零散、

游离的表现事实归引到一个崭新的、更高的层次，为我们登上精确地认识犯罪现象和有效地预防控制犯罪的科学殿堂打开了成功之门。

四、犯罪现象的立体辐射

我们曾经强调过犯罪现象具有阶段性和范围性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犯罪是凌空架置在人类社会上方的一座重负。相反，犯罪现象作为人们与之面对面进行斗争的一个社会问题，即使在当今社会它也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就像系在人们心头的一块铅坠，一旦提起就牵动五脏六腑。毫不夸张地说，犯罪现象就存在于你我他之间，它根植于人类社会，又危害社会。

毋庸置疑，犯罪现象不是远离人类社会孤立存在于其他社会现象之外的，它与许多社会现象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斩不断、理还乱的乱麻式联系正是通过犯罪现象的立体辐射演示出来的。

我们应该承认 在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也有违犯世代相传的习惯和公共生活准则的捣乱行为，有争端和械斗，有杀人和强奸等等。正如列宁所言：“我们丝毫不否认个别人捣乱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同样也不否认有镇压这种捣乱的必要性”。但是，由于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统治的社会经济条件，没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因而这些行为不可能具有‘反对统治关系’的社会内容。也就是说 不管把这些行为叫做是捣乱行为，还是取个别的什么名称，但不能把它们称作‘犯罪’。至于如何镇压这种捣乱行为 列宁认为‘做这件事

情用不着什么特别的镇压机器，特别的镇压机关，武装的人民自己会来做这项工作，而且做起来非常简单容易，正像现代社会中任何一群文明人都很容易去劝解打架的人或制止虐待妇女一样”。这与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待犯罪现象的正式反应或非正式反应都是截然不同的。从把犯罪还原为人们违反规范的行为这点上而言，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捣乱行为”就是有阶级社会犯罪现象的阶段性立体辐射。这难道不正是马克思主义犯罪观与“犯罪永恒论”的分水岭吗？而且从这种阶段性立体辐射当中，人们不难看出，探讨犯罪的本源和预防控制犯罪的有效途径，仅把着眼点局限于人类阶级社会是远远不够的，人们的研究触角必须前后延伸至无阶级社会，对犯罪现象阶段性立体辐射所至的人类形形色色的行为进行一番重新审视。只有这样，犯罪学研究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我们还应当承认 犯罪现象的范围性特点是相对的 犯罪现象的立体外缘并不如人们想象中那样刀削斧凿般整齐，而是高低不平、跌宕起伏的。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多变性使得与犯罪有联系的越轨行为、悖德行为以及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准犯罪行为等成为犯罪现象范围性立体辐射的辐射物。这种横断面上的立体辐射拓展了犯罪学研究中“犯罪”概念的范围。从犯罪本身的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上看 绝大多数法定犯罪都是由一些违法、越轨行为逐渐演变而来的。个体之所以最终走上犯罪道路，也往往是先有一定的越轨、违法行为，而后才恶性转化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犯罪学把一些轻微危害社会的行为视为犯罪现象的立体辐射，对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进行扩大解释，是符合犯罪原因和犯罪控制研究要求的，是由犯罪学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总之 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将一般犯罪现象立体化 宏观抽象地对之进行立体分析，从定性与定量的结合上既分析犯罪现象的结构，又分析犯罪现象的过程，并对犯罪现象的立体辐射展开研究，是犯罪学研究方法上的一个升华，是犯罪现象论的一个重大理论突破，它也为研究犯罪原因、犯罪控制提供了一个崭新的思维动向。

第一编 犯罪学上的犯罪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研究和把握犯罪的概念，是犯罪现象论的中心课题之一，也是整个犯罪学乃至刑事法律科学的一个重大问题。研究犯罪的概念主要就是回答“犯罪是什么”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要给出科学的答案，相当困难。长期以来，关于什么是犯罪的问题，古今中外的刑法学者和犯罪学者提出了种种定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从神学上来解释的，有从法律上来解释的，有从社会学上来解释的，有从心理学上来解释的，也有从生理学或医学上来解释的。但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答案或看法获得普遍的认可，特别是没有一个定义可以跨越中西方的界限而获得大体上的共识。

这种状况的存在有三个基本的原因。首先，这与犯罪的复杂性、多变性和易感性有关。犯罪的范围包括从相对来说微不足道的商店行窃和交通肇事直至那些诸如抢劫、强奸和谋杀等公众反应强烈的、居民感到严重的犯罪行为。人们在日常生活和文学语言中总是无所顾忌并不加批判地在上述范围内使用犯罪的概念，甚至“浪费他人的时间也是一种犯罪”。犯罪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政治、经济领域到文化科技战线，

从商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到消费使用阶段，从地球的南北两极到烈日炎炎的赤道，从安宁静谧的居民楼到硝烟弥漫的战场，可以说，在只要有人生活的地方，犯罪无时无刻不有可能发生。而且每一个人，上至总统元首下至平民百姓，都有可能某一天成为犯罪的被害人。这就不免引起无数人对犯罪的关注和对它的议论纷纷，而无数人的议论纷纷，就容易导致分歧的发生。再想一下，如果犯罪的概念覆盖着诸如街头犯罪、政治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计算机犯罪、交通肇事和职业犯罪等等不同现象，那就不难看出给犯罪概念下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其次，这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矛盾有关。不同的阶级，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是犯罪，往往有着截然不同的理解。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犯罪观。同一行为，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而被剥削阶级则可能认为不是犯罪，甚至认为是革命，反之也是如此。这正是由于一定社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从根本上说，犯罪的产生就是这一基本矛盾运动斗争的结果。反映在犯罪的概念问题上，得出互相矛盾的结论也是在所难免的。再次，在人类的主观方面，人的认识一般都带有时空的局限性。由于人们认识层次的差异和人的总体认识水平受历史的、阶级的、科技发达程度的制约，不同时代、不同国情之下的人们之间，即使是同一时代、同一国情之下的不同个体之间，在对“犯罪是什么”这个同一问题的认识上也必然出现种种分歧。

困难横亘于面前，但是在进行要求有科学水平的理论型和经验型犯罪学调查和研究之前，为调查和研究奠定基础而澄清当时设定的犯罪概念是有益的。即使犯罪学内部不同流派得出不同定义，由于当时设定的概念而能够明确标志出不

同的出发点，这就有助于避免误解和有助于实事求是地讨论。仅仅断言不会有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到处适用的、内容一致的犯罪概念是不够的，犯罪学自己必须对怎样理解犯罪提出一条准则。只有这样，犯罪学家才有可能求得一种最低标准，以便在必须估计哪里可能出现问题的方面有一致意见。否则，他们就缺少一种坐标系和指南针，从而不能在疑团莫释的汪洋大海中游向彼岸。科学研究发展到今天，为人们在犯罪概念的问题上获得大体共识提供了远比先前优越的条件。几千年来所出现的纷繁复杂的犯罪定义，固然为弄清问题凭添了许多麻烦，但更主要的是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准备了足够的材料和可资借鉴的经验。应当承认，我们不可能得出一个永恒的犯罪概念，但我们在全面总结前人得失的基础上，却完全可以对这一问题得出比前人科学的结论。

一、犯罪概念种种

试图一览无遗地列举古今中外所有的犯罪概念是徒劳的，既不可能又无必要。但是，根本不考虑研究和借鉴人类在解决犯罪概念问题上的历史经验，也是不恰当的。诚然，犯罪的概念是社会动态的、现实主义的，因为犯罪不只是对某些事件与行为的定义和反应方式，而且这种定义和反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外都具有应用上的现实性。同时，犯罪又是世界范围内的一种社会现象，各国都必须对纷繁复杂的犯罪形式进行理论上或法律上的抽象，这种抽象经常带有认识的共性特征。

迄今为止，人类在回答“犯罪是什么”这个问题的过程中，